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 A 栋鑫远股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微信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谭岳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远”）拟对宁

乡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容，全资子公司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鑫远”）拟对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为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长沙鑫远增资 3,000.00 万元、对新余鑫远增资 6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远”）拟对宁乡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容，公司拟作为保证人为长沙鑫远向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强、马金、冯丽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